

# 幸运星

香港 岑凯伦 著



花城出版社

东SIB-5



〔香港〕岑凯伦 著

# 幸运星

**幸运星**

〔香港〕岑凯伦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顺德桂洲印刷纸类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1插页 190,000字

1988年3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5次印刷

ISBN 7-5360-0175-4/I·168

定价：3.50元

他由十四座小巴挤下来，走进一间商业大厦，冲进升降机，按了号码，升降机的门又打开了，他急步走出来，找到了那间发成公司，他把门向前一推，哟！推不动，一看，原来锁上了！

他看看表，怪不得，原来才八点半。

他用手帕抹去面上的汗，松了一口气。

他爱惜地抚摸一下身上的西装，这是他活了十七年的第一件西装，花了二百多块钱，几乎是老爹一生积蓄的四分之一，不过这份礼，丁老爹是乐意送的。因为丁子斌会考成绩好，放榜后不久，又找到这份月薪八百大元的写字楼工作。

丁子斌喜欢做“白领”阶级，坐冷气房间，老爹是个补鞋匠，只读过两年书，他也一直希望儿子能做一份体面的工作！

在丁老爹的眼中，穿西装，坐冷气房，做斯斯文文的工作就是高尚。他从来没有想过，那间公司到底是不是做犯法买卖。

同楼的吉仔，也是个中学会考考生，在一间工厂做见习技工，月薪九百元，见习期满可升至一千二百，老爹知道了，冷笑几声：“唉！工厂仔，注定一世没有前途啰。”

有不少人看不起“蓝领”，包括丁老爹和子斌在内。

子斌和吉仔本来是同学，大家都是高材生，同住，同上学好几年了，头一次为了工作的问题翻了脸。

突然有个男人向子斌走过来，他向子斌打量一番，然后开了发成公司的大门。

丁子斌跟了进去，那男人立刻截住他：“喂！你干什么？”

“我上班，我是这儿的新职员。”

“我从未见过你。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我是这儿的传达员。”

“我记起了，你就是那天派表格给我们的那位先生。”子斌又是满额的汗。

“你上个星期来应征，录取了？”

“是的，我收到林广开主任寄给我的信。”子斌把信拿出来给那个人看。

他让子斌进去，没看他的信，却说：“以后你不用太早回来，我八点四十五分回来打扫地方，冲茶，普通职员九时十分上班，主任九点半，经理十点钟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早到了。”

“何必道歉，你又没有做错事，在那边长椅化坐会儿吧。”

“谢谢！”子斌坐在一角。

他开始打扫桌椅，子斌很想帮他，可是看了看身上的西装，他开不了口。

九时十分，有好几个人回来，他们一面像看洋娃娃似的，一面吱吱喳喳，其中女的开始化妆涂口红，男的不是要那传达员买早餐，就是要找当天的报纸。

九点半，林广开回来了，面试的时候子斌见过他，于是，他立刻跟了过去。

“早晨！林主任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他不耐烦地皱一下眉。

“我叫丁子斌，这是你给我的信。”

他坐下来，缓缓接过信，然后把信扔过一边，他指着靠远处的一张办公桌说：“这是你的写字台，艾嘉，他是新上班的丁子斌，你把工作告诉他。”

“谢谢主任。”子斌鞠了躬，然后走到那张空着的写字台前，站着等候那位艾嘉小姐派工作给他。

一个并不美丽而打扮很漂亮的女人，拿着一叠纸走过来：“丁子斌。”

“我是的。”

“很帅，你应该做明星。”她笑一下，“这些信，每封打两份，我下午要。”

子斌开始埋头埋脑打字，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，直到发觉每个人都走了，他看了看表，已经一点半钟，他跑到楼下的饼店，买了两个大面包，他回到公司，一面吃一面工作。

下午艾嘉又推来了一堆东西，他十只手指快得像飞舞，

可是，工作似乎永远做不完，虽然写字楼有冷气，他仍然在冒汗。

“丁先生，该走了。”

突然有人叫他，他抬起头一看，写字楼的人全不见了，原来又到了五点半。

“我的工作还没有做好！”

“长命功夫长命做，明天回来做吧，我要锁门了。”

“明天我可以八时四十五分回来吗？”子斌一面把东西弄好一面问，“先生！”

“我叫亚财，你喜欢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回来吧。”他喃喃自语，“以为加班勤力就可以把工作做好，这儿的工作永远是做不完的，除非你……”

第二天，子斌八时五十分回公司，看见亚财，叫了一声财叔就开工，亚财反应很冷淡，似乎没有理他。

九时半，所有的人都回来了，女士们仍然在谈天，男职员不是打电话便是讲马经，林主任搬起脚来晒报纸。

吱吱喳喳，吵得子斌有点心烦。

他咬一下牙，抑制住自己。

他们的话真多！

突然，所有的声音全停下来了！

子斌心里想，今天过得真快，又到午睡时候了，他拿了一块钱正要站起来，突然看见整个写字楼的职员都靠墙靠在墙上，他奇怪，向前一望，他见到一个三十岁左右，长了胡子，穿着笔挺西装的男人走过来。

那男人一直走到丁子斌的面前，子斌连忙站起来，他由头看到子斌的鞋尖，再由脚看到子斌的面上：“林主任，你过来。”

“是的，经理。”他放下工作，毕恭毕敬的走过来。

“这位是新同事？”

“昨天来上班的，叫丁子斌。”

他翻一下子斌桌上的纸：“那么多工作？你们积了多久？”

“经理，他第一次出来做事，手慢些，不过情况会慢慢转好。”

“唔！”经理走开去，子斌吐一口气，坐下来继续工作。

不一会，亚财走到他身边：“丁先生，经理请你到经理室。”

“我？”头一次到社会做事的人，总抱着战战兢兢的心理，小职员最害怕的就是见大老板。他拨一下头发，整饬一下西装，走到经理室门前，敲响了两下！

“进来。”

子斌轻轻开门进去，经理看见他，立刻咧唇而笑：“坐！丁子斌。”

“谢谢经理，不过，我还有很多……”

“放心，你的工作，自然会有人替你做，我想对你了解一下，对新职员我一向调查得很清楚，你多少岁？”

“未足十八岁。”

“家里有些什么人？”

“只有一个老父。”

“你的月薪多少？”

“试用期四个月，每个月八百元。”

“八百元？太少了，八百元还不够我买一件衬衣，何况你还要养父亲。”

“我用不着负担家庭，我爸爸补鞋赚钱，勉强可以维持他一个人的生活。”

“不！不！太少了。明天加薪。”经理走到他的身边，靠近他坐下，说，“今天晚上，你有空吗？”

“我下了班就回家看书。”

“今晚到我家里吃饭。”

“经理生日……”

“不，只是普通便饭，千万不要带礼物来，否则，我会生气。”经理说话时，漫不经心地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。

男孩子搭男孩子的肩头，本来是很寻常的事。子斌念书的时候，下课时也常常和男同学肩膀搭肩膀。可是，现在这位经理，他的眼神、声音，加上他在子斌的肩膀上用力捏了一下，令子斌的毛孔立刻全部开张。

“晚上八点钟，我派司机去接你！”经理笑着，眼睛漾着邪气。

“我……不用麻烦了，经理，我会约同几个同事一起去！”子斌坐开一点。

“同事？我没有请他们，我只请你一个。”经理把他拉回身边。

“我？——”子斌咽了一下，“为什么只有我一个？”

“我说过我有一个规矩，对新同事要作深入的调查和了

解。我是想观察你的为人？怎么了？不高兴和我一起吃饭。”

“不，不，我高兴，我……感谢！”

“决定八点钟！”

“经理，我要出去做事！”

“别忙嘛！你的工作，有人会替你做的。这样舒舒服服坐会儿不好吗？”

“我怕同事们说闲话，上班两天就偷懒，经理，求你帮帮忙，让我出去吧！还有很多工作要等着我做！”子斌越退越开，终于站了起来。

“好！你出去，八点钟再见！”

“谢谢！”走出经理室，子斌如释重负，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。

回到自己的办公桌，看见台上的文件全部不见了！

他惊慌又诧异，连忙去问李艾嘉：“李小姐，我桌上的文件呢？”

“主任吩咐，由我们几个人去做，差不多已经做好了！”

“为什么要这样？这是我的工作，没有理由麻烦你们。”

“你太忙了，应该舒服一下。”

“我是来做工的，不是来休养的，没有工作做，何必请我。”

“经理请你今晚到他家吃晚饭。”

子斌讶然：“你怎会知道？”

“你第一天来上班就知道了！”

“每一个新职员来上班，经理都请他回家吃顿晚饭？”

“不！女职员是绝对不请的。至于男职员嘛，当然不是每个请，只有……”李艾嘉没有说完，林主任已走过来，截住她的话：“子斌，请你替我看看这份报告书好吗？我怕有错漏。”

“还有没有别的工作？”

“没有！你慢慢看吧！”

佣人开门让子斌进屋里去。屋内的陈设颇华丽，比起子斌住的木间房，当然相差极远，子斌甚至从未见过这样漂亮的房子。

佣人倒茶，侍候他坐下。

一会，穿着米色衬衣，栗色西裤，金色晨褛，咬着烟斗的经理由里面出来了。

“经理。”子斌连忙站起来。

“坐吧！别客气。”他走进酒吧间，倒了两杯酒，“来，饭前先喝杯酒。”

“经理，我是不会喝酒的！”

“喝一杯，坏不了！”他把酒杯往子斌手里塞，“算我敬你的，赏个脸！”

子斌知道自己是个小文员，实实在在，经理抬举了他，他又怎能拒绝！

经理用他的酒杯，碰一下子子斌的酒杯：“干杯！”

“干杯？”子斌皱起了眉头。

“先饮为敬！”经理一下子就把酒喝光，然后把酒杯向下，

子斌犹豫了一下，终于闭上眼睛，把酒当苦茶一样喝了。  
“再喝一杯，好吗？”

“不，经理！”子斌呛咳着，“我不能再喝了！”

“好吧！我们坐会儿！”经理坐在他身边，怀有目的地注视他。

子斌被他看得难为情起来，他垂下头。

“子斌！”他柔声问，“我可以叫你的名字吗？”

“那是我的光荣，经理。”

“你也不要叫我经理。我叫麦尊尼，你叫我尊尼好了！”

“我不敢，经理。”

“这样吧！在公司，你叫我经理，只要离开公司，你就  
可以叫我的名字。”他突然问，“你信不信看相！”

“没看过，但我相信命运。”

“我会看掌的，把你的左手给我。”

子斌见他一本正经便把手掌伸过去。

麦尊尼握着子斌的手，轻轻的抚着，揉着：“你的手指修长，柔软而洁白，你的皮肤，比女孩子还要雪白细致。”

“经理不是要看掌纹的吗？”

“啊！是的。你有一只艺术家的手，将来，你在艺术方面，一定有很大的成就，看，还有一条很长的成功线呢！”

“艺术？”

“唔！你可以做画家、音乐家、雕刻家、作家，总之，  
你不会一辈子做文员。”

“音乐家？我哪儿有钱学音乐？我哪儿有钱买乐器？”

“你喜欢什么乐器？鼓？钢琴？我买整套送给你。”

“那是不可以的，经理。”子斌的手被抚摸得毛孔再次开放，他反抗着把手收回，“我爹常常说，无功不受禄！”

“这一套已经落后了，送礼物给朋友，算不了一回事，如果你想学唱歌。”他又把手搭过去，“我可以给你请一个音乐老师，总之，只要你喜欢，我一定满足你！”

“我只想安分守己地做我的工作。经理，我爹在家里等门的，我想先走了！”

“啊！该吃饭了！”他拉着子斌的手走进饭厅。

吃饭的时候，麦尊尼把最好的菜夹给子斌吃，又开了轻音乐增加情调。

子斌当时的心情非常矛盾，一方面高兴，另一方面又担忧，高兴老板对自己那么好，可是又担心这个经理别有用心。

晚饭后，麦尊尼本来还要多留子斌一会，又说要带他上夜总会，可是，子斌担心父亲因为等门而累病了，因此坚持要走。

麦尊尼见留不住他，便叫司机送他回去了，他还送了一盒猪肉干给子斌，叫子斌拿回去孝敬父亲。

子斌是感激他的，可是，总觉得他的态度有点不正常。他对人太热情了吧！

丁子斌被召进经理室。

“坐呀！”麦尊尼满脸笑容，交了一只盒子给他，“看看喜欢不喜欢？”

子斌揭开盒子，里面是一只金光闪闪的名厂男装表。

“好看吗？”

“很名贵！”

“喜欢吗？”

“我不会喜欢自己得不到的东西，不过经理的手表的确既名贵，款式又好！”

“送给你的，戴上它！”

“经理，我不敢接受这么名贵的礼物。”子斌把手表放下，“心领了！”

“你的手表很旧，旧手表一定不准时，是快了几分钟还是慢了几分钟？”

“快了几分钟，所以，我不用担心会迟到。”

“可是，却难免着早退。”

“我永远是最后一个离开写字楼！”

“收下它，算是你工作勤奋的奖励！”

“我上工没几天，勤工奖应该在年尾发的，经理……”

“收下它！”麦尊尼面孔一板，声音也粗了，“这是命令！”

命令？不错，上司是有权命令下属，何况他还是老板？而且，他只不过送手表给子斌，并没有叫他做什么作奸犯科的事。

子斌也想到老父，他一直说，丁家几代都没有受过教育，代代目不识丁，如今子斌能念完高中又会考合格，而且成绩优良，可以穿西装，斯斯文文做个白领阶级，是家山有福，丁老爹经常鼓励儿子，要努力工作，千万不要令他失望。

“如果你尊重我，收下它！”麦尊尼再补充一句。

至此，子斌没有勇气反抗了，他只能拿起盒子，说声谢谢！

不过，他并没有把手表戴上，一个小文员，戴个名牌手表，身份不配。

回到座位，李艾嘉低声问道：“经理叫你进去干什么？”

子斌苦笑了一下。

“又请你吃饭？”

子斌摇一下头。

“送礼物给你？”

“经理常常送礼物给职员？”

“我就没有受过他的礼物！”

“你工作也很勤快呀！”

“可惜，他看我不顺眼！”

“他喜欢怎样的女孩子？”

“他喜欢你这一型的男孩子。”

“荒谬，男孩子怎会喜欢男孩子？”

“李艾嘉！”林主任走过来，“你是来工作的？还是来谈天的？”

李艾嘉和子斌都不敢再说话，子斌埋头工作，好一会，有人叫他：“子斌！”

子斌回头一看，是经理。

“怎么这样勤力？真的要拿年尾的勤工奖？”他笑着问。

子斌这时才发觉，所有的职员，已经全部下班，写字楼

就只有他一个人！

“我还有很多工作，就快做完了！”

“我等你！”他拉了一张椅子坐下来，“下班之后我们一起去吃茶，奖励你超时加班，毫无怨言。”

“经理，今天我不能侍候你，因为我爸爸……他有点不舒服，我要早点回家！”

刚才我已经替你打电话回家，也找到丁老伯，他说他很好，叫你不用担心他！”

“这……”子斌又急又气。

“快六点了：走吧！明天再做！”麦尊尼拉住他便往外跑！

吃完下午茶，麦尊尼又要子斌陪他买钓鱼用具，到处逛街，一直到傍晚，麦尊尼提议去吃晚饭，子斌真的心烦了！

子斌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，陪麦尊尼吃了晚饭，他以为今天总该完了，可是，吃过晚饭，麦尊尼又提议去的士够格喝酒。

子斌虽然战战兢兢的要保住他的工作，但是，他潜意识的反叛性是相当强烈的，他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：“经理！现在已经快十一点钟，我必须回家了！”

“你家里除了世伯，又没有别人，不是约了女朋友吧？”

“我怕老爹为我等门！”

“啊！哈……”麦尊尼一阵的笑，“我还以为你担心什么，刚才我已打电话给世伯，告诉他你的工作还未做好，我们整个写字楼都要开夜工，我叫他不要等门，因为，你不回家睡觉了！”

“我不回家睡觉？”子斌叫着，“要是我爹不等门，二房东十一时就会关大门，我今晚露宿街头？”

“怎么会，你可以住在我家里，我家有客房，我们都是男人，放心，不会有人说闲话的！”

“我只是个小职员，不敢高攀。”

“我们是好朋友。”麦尊尼用手按着他的手，“我们之间，不必分什么彼此，我的家就是你的家，我的东西，就是你的东西，如果你喜欢，我可以让你做副经理。”

“我凭什么做副经理，我资历不深，只不过是个中学会考毕业生。”

“别傻气了，做副经理，用不着硕士和博士。只要我认为你可以做，那就行了，我是老板，必要时，你还可以做经理！”

“那你呢？”

“我做董事长。”

“假如我想做副经理，我需要替你做些什么事情？”

“听话！首先，乖乖的陪我去的士够格玩个痛快。”

“就那么简单！”

“傻小子，我不会叫你去打劫银行的。”麦尊尼叫侍者结账，然后叫司机送他们去附近的“的士够格”。

丁子斌活了十七年，还没有到过这种地方，音乐声，嬉戏声，欢笑声，好多人在跳舞，跳得很疯，跳得很狂，那一阵阵红色的灯，蓝色的灯，黄色，紫色……烟雾弥漫。麦尊尼找了一个很避角的座位，要了两杯酒和一些小食。